

學習指南與題庫 ①

證券法規概論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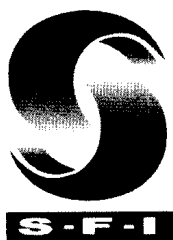
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

<http://www.sfi.org.tw>

學習指南與題庫 ①

證券法規概論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

<http://www.sfi.org.tw>

證券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學習指南與題庫叢書①

證券法規概論

發行人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地 址 / 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仰德大樓）

電 話 / (02)2397-1222（代表）

經銷處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地 址：台北市 100 南海路 3 號 9 樓（仰德大樓）

傳 真：(02)2397-1249

郵政劃撥帳號：11876357

戶 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銀行電匯帳號：0150221178870 復華銀行景美分行

網路訂購：www.sfi.org.tw

印刷者 / 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定 價 / 370 元

ISBN：986-7737-34-2

中華民國 九十 年元月 修訂一版

中華民國 九十 年十月 修訂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月 修訂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元月 修訂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 修訂五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序

隨著國內經濟環境的轉變，資本市場的地位日益提高，對從業人員的需求亦日益殷切。由於證券暨期貨從業人員之素質，除影響業者之經營績效外，更攸關整體證券暨期貨市場之形象以及投資大眾的權益。鑑於此，主管機關訂定「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與「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作為證券暨期貨從業人員管理之依據，期能提昇證券暨期貨從業人員之專業水準，並達促進資本市場運作效率，以及保護投資大眾權益之目的。

本會秉持促進證券暨期貨市場健全發展之宗旨，依據管理規則受託辦理證券暨期貨商從業人員資格測驗，自民國八十八年起受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辦理證券商從業人員資格測驗。為更迅速且充分提供證券業所需之從業人員，除原有筆試測驗外，另增加電腦應試提供每日資格測驗。於八十七年邀集約七十位學者專家參與測驗題庫之建置，八十八年七月電腦應試正式運作。為協助從業人員準備應試內容，於八十九年出版證券暨期貨從業人員資格測驗題庫叢書。其後，參考美國 STC(Securities Training Corporation) 出版之測驗叢書，於九十年版之題庫叢書中，提供學習指南及題庫逐題解析，深獲好評。九十年八月起，重新檢討學習指南與題庫叢書之架構，刪除不合時宜及艱澀冷僻之題目，期使測驗內容更能符合業者之實際需求，提高題庫叢書之易讀性。九十三年修訂多項重大法規，修正幅度之大為歷年僅見。惟因改版時間迫促，致文字內容多有疏漏，同時因應證券相關子法陸續修正，本次九十四年版趁改版之便，對於新增與疏漏之處一併更改。為使讀者了解新頒布之法規、學習指南之修正重點等，另置改版說明於下頁，期協助讀者了解最新之法規變動情形。

題庫叢書編撰期間，承蒙產、官、學各界學者專家鼎力支持及本會同仁全力以赴，使本叢書得以順利付梓，在此謹致謝意，最後尚請各界不吝批評指正，使其內容更臻完善。

董事長．

謹識

改版說明

本次修訂主係配合九十二年十月以後之法規與制度變動，更新相關內容，其修訂重點如下：

- 一、配合 93 年 6 月 30 日頒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子法的陸續訂定，修訂相關學習指南以及題庫及解析內容。
- 二、配合承銷新制、財務預測制度改採自願制度等多項新制度的實施，修訂相關學習指南以及題庫及解析內容。
- 三、配合 93 年「證券交易法」、「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93.12.06 金管證二字第 0930005837 號函等法規修正，修改學習指南與題目內容。
- 四、配合主管機關組織調整，修訂相關學習指南以及題庫及解析內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依行政院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院臺財字第○九三○○二七一八○號公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行政院金管會）。
- 五、本書所引用之法規名稱與內容，以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布者為主。

本書使用須知

證券、投信投顧暨期貨從業人員資格測驗，目前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舉行乙次，而各類科測驗題目已建立題庫者，百分之九十由本題庫叢書內出題，以下就「學習指南及題庫叢書」之使用說明摘錄如下：

- 一、本書依據科目之內容區分章節，每章編撰學習指南及範例以協助讀者了解本章內容，章末附有題庫逐題解析，以利讀者練習並熟悉章節重點。
- 二、本叢書所標列之試題解答，僅係提供讀者參考，測驗試題之正確解答，則以當次測驗公告為之。
- 三、試題內容與測驗時之試題並非完全一致，對於計算式題目之數字或試題之敘述，測驗時仍可能有所變動。
- 四、試題之答案選項，於筆試或電腦應試時將隨機更動，例如題庫內某試題之答案選項為(1)一年(2)二年(3)三年(4)四年，則測驗時之答案選項可能更動為(A)四年(B)三年(C)二年(D)一年。
- 五、由於本書解說詳盡、內容豐富、印刷精美，除為輔導有志進入證券期貨業界之人士使用外，亦是大專院校教授相關科目之優良參考叢書。
- 六、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之測驗內容分為「證券法規」、「證券市場」、「投資學」及「財務分析」等四部分，其中「證券法規」與「證券市場」，於測驗時併為「證券法規與證券市場」乙科；「投資學」及「財務分析」則分開測驗。
- 七、為利應試人熟悉電腦應試之操作，本會網站之線上服務，特提供電腦應試模擬程式供應試人自行下載。惟電腦應試模擬程式僅供應試人熟悉電腦應試操作畫面之用，實際測驗之時間、題數及題目，請詳簡章及題庫內容。

◎若對本題庫叢書有任何疑義，可透過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sfi.org.tw>)設置之「題庫叢書問題回應」充分反應。

目 錄

本書使用須知

第一章 總 則	1
學習指南	1
題庫與解析	19
第二章 發行市場管理	61
學習指南	61
題庫與解析	86
第三章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人內部人之義務	123
學習指南	123
題庫與解析	127
第四章 證券商管理	157
學習指南	157
題庫與解析	171

第五章 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25

學習指南 225

題庫與解析 229

第六章 交易市場管理 245

學習指南 245

題庫與解析 259

第七章 仲 裁 303

學習指南 303

題庫與解析 305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概述

一、證券市場管理機構（Regulator）

（一）主管機關（Government regulator）

證券交易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原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惟依行政院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院臺財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七一八〇號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行政院金管會）。

（二）自律機構（Self-regulatory organization，簡稱 SRO）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財政部為管理、監督證券之發行、交易及期貨交易，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廿四條之規定設置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證期會以「發展國民經濟、保障投資人」及「健全發展期貨市場，維護期貨交易秩序」為其設立之基本任務。

有鑑於金融集團之發展趨勢於我國已逐漸形成，如何對橫跨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集團進行有效監理，參酌先進各國之金融監理架構，以避免分散式的金融監理架構可能衍生一些問題，故採取一元化之跨業合併監理模式，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發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將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名稱改為證券期貨局，並改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證期局之現行組織條例，置局長一人，綜理會務；副局長二人，襄理會務。

證期局為其業務之處理分設有八組及稽核、法務室、資訊室等業務單位；並設秘書、人事、會計、政風等幕僚單位。

三、證券市場參與者

(一)公開發行公司（包括上市上櫃與未上市上櫃公司）

(二)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三)證券商：自營商、經紀商、承銷商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五)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六)證券金融事業

(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八)信用評等事業

(九)會計師

(十)證券投資人保護中心

(十一)投資人

上述（四）～（八）均為證券服務事業。證券交易所與證券商則在證券交易法分別有專章立法管理。

第二節 主要法規

一、證券市場之主要法規

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公司法。依證券交易法授權發布之行政命令，法規名稱冠有『規則』、『準則』、『辦法』等，臚列重要者如下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9.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10.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3.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11.證券商管理規則
4.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12.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
5.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13.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6.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4.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7.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15.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8.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6.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二、證券交易法概述

我國之證券交易法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布實施，全文共一百八十三條，為因應國家經濟情勢及證券市場之發展需要，其間經幾度修正，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施行之新增修訂條文，為近十年間證券交易法之鉅幅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九十三年四月二十

八日，主要增修內容為證券相關刑罰部分條文。

(一)立法宗旨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條規定：『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主要為使企業之資金需求者得藉證券市場，籌措所需資金，擴展業務之發展，以促進國家經濟發展；並建立一個公平、公正、公開且有效率之證券市場，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二)主管機關

證券交易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原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法 § 3）。然依行政院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院臺財字第 0 九三 0 0 二七一八 0 號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行政院金管會）。

(三)法規適用之範圍

證券交易法所規範之公司為已依證券交易辦理公開發行之公開發行公司。所規範之「有價證券」，係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行政院金管會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證券交易法 § 6）。

(四)立法管理之主要內容與主要法條

1. 企業募集資金之規範：§ 17、§ 22、§ 22-1
2. 證券商管理：第三章 § 44 以下、第四章 § 89 以下
3. 會計師管理：§ 37
4. 證券交易所管理：第五章 § 93 以下
5. 操縱行為之禁止：§ 155
6. 公司內部人行為之規範：§ 22 之二、§ 25、§ 26、§ 43 之一、§ 157、§ 157 之一

7.募集、發行與買賣詐欺行為之民刑事責任：§ 20、§ 32、§ 171 等

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為配合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證券交易法大幅修正，同法施行細則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施行細則主要對其母法證券交易法中條文之重要名詞之定義或解說。

四、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我國資產管理服務事業中，有關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財務、業務、事業及人員等之管理事項，九十三年六月以前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二及第十八條之三規定，授權行政院及財政部分別訂定相關法規命令以規範。然主管機關鑑於現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市場規模日趨蓬勃，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經營與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參考外國資產服務事業管理相關法例，特訂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乃將過往以法規命令所規範事項提升至法律位階，並以專法規範。本法共分總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自律機構、行政監督、罰則及附則等八章，計一百二十四條，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行政院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公告施行。

五、公司法

公司法於民國 18 年公布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為公司法施行以來最大一次幅度之修正。

(一)公司定義與種類

依「公司法」第一條之規定，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

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其種類有四種：

- 1.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 2.有限公司：指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3.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4.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但政府、法人所組織者，股東可為一人。

(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條件（公司法 § 128 以下）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應有二人以上具有行為能力之發起人，由發起人全體同意訂立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總額，由主管機關分別性質，斟酌情形，以命令定之。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但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不得少於股份總數四分之一。

(三)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之資本，應分為股份，得由發起人一次認足，或由發起人認足一部分後，餘者再對外募足。前者稱為發起設立，後者稱為募集設立。募集設立於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由創立會選任董事、監察人、為公司設立事項之調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決議。

(四)公司負責人（公司法 § 8）

公司為一法人組織，其對外業務之執行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為之，公司之負責人，在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

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五)董事、監察人之產生（公司法 § 192）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應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之。股東會對於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六)董事之權利

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對外代表公司業務之執行，依現行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從而得知董事須以集體會議方式執行職權，本於其董事會構成員之身分參與公司業務執行之意思決定。公司應設有董事會由董事三人以上組成，董事會執行職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與公司之法律關係為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董事為公司業務執行職務，依法必須給付報酬，有關董事之報酬數額及分配方法，應依章程之規定，若章程未規定者則應由股東會決議定之。

(七)董事義務與責任

1. 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與公司間除依「民法」之委任關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並應盡忠實義務。

所謂「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指依社會一般誠實、勤勉而有相當經驗之人所應具備之注意義務，如期處理自己事務之注意能力較善良管理人為低時，應以高於處理自己事務之注意能力為標準。而「忠實義務」之意涵，目前尚無定論，惟一般均認為係指：禁止董事藉其為公司受任人之地位，於執行業務時從事違反公司全

體股東之最大利益之行為。

2.不為競業行為之義務

董事為公司董事會之構成員，熟悉公司業務機密。為保障公司之權益，若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公司法 § 209 I）。

3.於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債券簽章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或債券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法 § 162、§ 257）。

4.申報持股之義務

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在任期中不得轉讓其二分之一以上，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公司法 § 197）。

5.主動報告的義務

股份有限公司虧損達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董事會報告（公司法 § 211 I）。

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應即向監察人報告（公司法第 218-1 條）。

6.違反之法律效果

(1)對公司之賠償

董事執行公司之業務，若違反其應盡之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依法對公司負有損害賠償之責。董事為公司董事會之一員，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公司法 § 193）。而執行業務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未遵照董事會決議或逾越董事會

決議之情事者，依民法委任相關規定對公司負損害賠償之責。

(2)對他人之賠償

公司發行公司債經核准後，如發現其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形時，證券管理機關得撤銷核准。其因此所發生之損害，公司負責人對公司及應募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公司法 § 251）。董事依法為公司之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 § 23 II）。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公司負責人違反此一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公司法 § 16）。

(八)監察人之權利（公司法 § 216 以下）

監察人與公司之關係，亦適用民法上委任之規定，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公司法 § 221），有別公司董事須以集體、會議決議方式行使公司業務執行權。監察人之報酬，應依章程之規定，若章程未規定者則應由股東會決議定之。

1.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主要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監察權之行使為其主要職權。可包括：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法 § 218 I）、查核董事會編造之會計表冊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公司法 § 219 I）、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決議之行為者，通知其停止該違法行為（公司法 § 218-2）。

2.公司代表權

監察人於業務職行之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於以下情況亦可代表公司，例：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公司法 § 213），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有交涉